

# 承诺书

依据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《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》《深圳市罗湖区人才住房分配和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现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）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若为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人，承诺在人才租房补租协议签订前，自愿并主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。

三、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深圳市均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、未正在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房、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购房优惠政策、未同时享受任何形式的保障性政策性租房补贴。

四、补租期限内不可享受罗湖区其他人才住房政策。

五、以弄虚作假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人才租房补租的，一经核实，由贵局驳回申请，愿根据市、区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六、补租期限内，个人信息、家庭人口、工作单位、住房信息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自信息变更发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向贵局申请信息变更登记。若信息变更后不符合人才补租要求的，自愿解除补租协议，及时停止领取补租。

手写签名（盖手印）：

2021年 月 日